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39號

聲請人 第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聲請人聲請狀所載欲聲請公示催告，因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8月1日送達聲請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